

# 法 言 法 语

汤啸天 著

上海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编

上海锦绣文章出版社  
上海咬文嚼字社

【规范汉语大学堂】 3

规范汉语大学堂 3

---



# 法言法语

汤啸天 著

上海咬文嚼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锦绣文章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规范汉语大学堂 3 / 上海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编. -- 上海：上海锦绣文章出版社，2013.8

ISBN 978-7-5452-1304-1

I. ①规… II. ①上… III. ①汉字—错别字—辨别

IV. ①H124.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04641号

---

书 名：规范汉语大学堂3——法言法语

责任编辑：蒋逸征

封面设计：何明捷

出 版：上海锦绣文章出版社·上海咬文嚼字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

发 行：上海文艺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中心

地 址：上海打浦路443号荣科大厦17楼

印 制：上海文艺大一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787×1092 1/32 印张6

版 次：2013年8月第1版 2013年8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452-1304-1/G. 467

定 价：20.00元（全四册）

告读者：如发现本书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T:021-62431136。

# 目 录 Contents

---

- 03 前言
- 07 从“侦查”与“侦察”说起
- 10 我国的六级法律位阶
- 11 是“人大代表”不是“人民代表”
- 12 “法制”到“法治”并非一步之遥
- 13 应强调“定分止争”
- 14 “订金”与“定金”之别
- 16 “拘捕”的说法不规范
- 17 “被告”与“被告人”是两个概念
- 18 犯罪嫌疑人、通缉犯、犯罪人、罪犯大不同
- 19 慎用“被击毙对象”的称谓
- 20 刑事拘留、行政拘留、司法拘留各不相同
- 21 岂能让证人“录口供”
- 22 投诉与起诉的差别
- 24 上诉、抗诉来自不同主体
- 25 情况各异的申辩、申诉

- 26 看守所、监狱、拘留所是不同的
- 27 抚养、赡养、扶养差异在于“谁来养”
- 28 缓期执行不同于缓刑
- 29 付的是罚金还是罚款
- 31 没收财产、收缴赃款赃物与没收违法所得
- 32 吊销、注销、撤销：事由各不相同
- 33 国家工作人员与非国家工作人员都可能犯受贿罪
- 34 分清法人与法定代表人
- 36 非法所得、不当得利：关键看“怎么得”
- 37 预付款与押金的收取目的不同
- 38 违约金来自双方约定，滞纳金属于行政责任
- 39 议案、提案不是“有人提议的案”
- 40 侮辱罪、诽谤罪不能简称“侮辱诽谤罪”
- 41 驳回起诉与驳回诉讼请求
- 42 举报与检举的差异
- 43 报案对事，控告对人
- 44 通缉令只有公安机关可以发
- 45 诉讼代理人与诉讼代表人
- 46 酒驾与醉驾的法律后果不同

规范汉语大学堂 3

---



# 法言法语

汤啸天 著

上海咬文嚼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锦绣文章出版社



## 前 言

郝铭鉴

当前的语言生活十分活跃。群众的语言创造意识，从来没有像今天这么强烈。翻开报纸，打开电视，几乎每天都能见到新词新语、新的修辞手段或者新的表达方式。在这样一个大背景下，“规范汉语大学堂”的问世是十分及时的。它是我们“大力推广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科学保护各民族语言文字”的具体措施，也是群众交流“说普通话，用规范字”的心得，提高正确使用语言文字能力的平台。

“规范汉语大学堂”是由上海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和上海咬文嚼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联合组织编写的。既然称之为“大学堂”，自然得讲究办学导向和重视教学质量。这套丛书从一开始便确定了自己的编辑方针：它以宣传国家语言文字政策和规范标准为出发点，在内容上力求贴近语文应用实际，在形式上力求贴近现代社会的阅读习惯。实践证明这一编辑方针得到了读者的认可和好评。就图书形式来说，它是“小丛书”；就社会影响来说，它是“大学堂”。小中见大，小中求大，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坚持这一行之有效的编辑方针。

这套丛书的第一辑、第二辑都是围绕字做文章的。第一辑是“正字”，凡是读错的、写错的、用错的、混淆的，都一一加以纠正。第二辑是“辨字”，总结和介



绍了多音字、形近字、简繁字、口语字的具体辨析方法。为了提高丛书的实用性，本辑由字扩大到了词语，谈的是现实生活中具有普遍应用价值的礼貌语言、法律语言和金融语言。

礼貌语言分为两册：《敬词敬语》和《谦词谦语》。中国是礼仪之邦，礼貌语言源远流长。其中的敬词、谦词，体现了深厚的文化积淀。这类词语的正确运用，有利于推动和谐社会的建设，提高全社会的文明程度。法律语言引起关注，则和现代人的法治意识不断增强有关。本辑推出的《法言法语》，针对现实生活中经常碰到的法律词语，不但从语言上，更从法理上进行解释和辨析。这可以说是另一种形式的法制宣传。同样，随着经济生活的迅速发展，金融语言也大量进入了现代人的生活，但不少词语人们往往是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财言财语》一书则以专业的眼光，作了通俗易懂而又趣味盎然的讲解。让人高兴的是，这一辑的四本书，保持了“大学堂”的一贯风格，内容扎实、文字活泼而又写得简明扼要，适合现代生活的节奏。

凡事开头难，而坚持更难。“规范汉语大学堂”已经坚持三年了。丛书编委会衷心祝愿它能常办常新，越办越好，真正成为一所推动语文规范化的名校。我们愿意和大家一起努力。

# 目录 Contents

---

- 03 前言
- 07 从“侦查”与“侦察”说起
- 10 我国的六级法律位阶
- 11 是“人大代表”不是“人民代表”
- 12 “法制”到“法治”并非一步之遥
- 13 应强调“定分止争”
- 14 “订金”与“定金”之别
- 16 “拘捕”的说法不规范
- 17 “被告”与“被告人”是两个概念
- 18 犯罪嫌疑人、通缉犯、犯罪人、罪犯大不同
- 19 慎用“被击毙对象”的称谓
- 20 刑事拘留、行政拘留、司法拘留各不相同
- 21 岂能让证人“录口供”
- 22 投诉与起诉的差别
- 24 上诉、抗诉来自不同主体
- 25 情况各异的申辩、申诉

- 26 看守所、监狱、拘留所是不同的
- 27 抚养、赡养、扶养差异在于“谁来养”
- 28 缓期执行不同于缓刑
- 29 付的是罚金还是罚款
- 31 没收财产、收缴赃款赃物与没收违法所得
- 32 吊销、注销、撤销：事由各不相同
- 33 国家工作人员与非国家工作人员都可能犯受贿罪
- 34 分清法人与法定代表人
- 36 非法所得、不当得利：关键看“怎么得”
- 37 预付款与押金的收取目的不同
- 38 违约金来自双方约定，滞纳金属于行政责任
- 39 议案、提案不是“有人提议的案”
- 40 侮辱罪、诽谤罪不能简称“侮辱诽谤罪”
- 41 驳回起诉与驳回诉讼请求
- 42 举报与检举的差异
- 43 报案对事，控告对人
- 44 通缉令只有公安机关可以发
- 45 诉讼代理人与诉讼代表人
- 46 酒驾与醉驾的法律后果不同

## 从“侦查”与“侦察”说起

在媒体的法制类报道中,时可见到“侦查”与“侦察”的混淆使用,较常见的是把侦查机关的“侦查员”写成从事军事活动的“侦察员”。“侦查”是《刑事诉讼法》明文规定的法律术语,指公安、检察机关为确定犯罪事实和犯罪人而依法进行的专门调查活动。“侦察”是军事术语,指为弄清敌情和其他有关作战方面的情况,进行秘密察访等活动。混淆“侦查员”与“侦察员”概念的错误颇具普遍性,莫言先生在作品《酒国》中也出现了“省人民检察院的特级侦察员……进行一项特别调查”的误用。可喜的是,《咬文嚼字》指出这一差错后,莫言先生在反馈意见中诚恳地认错:“挑得很对,非常感谢。”

孟德斯鸠说:“法律用语对每个人都能唤起同样的观念。”同样的道理,法律用语的失误也会引起思想的混乱和社会的失序。在我国现阶段,法律语言在应用中的问题颇多。法律语言的发展与规范研讨会也曾经以“法律语言之美”“法律语言之乱”“法律语言之治”作为研讨的主题。何家弘教授认为:“法律和语言之间具有不可分割的紧密联系:法的优劣直接取决于表达并传播法的语言的优劣,法律职业

成功与否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法律工作者对语言的驾驭能力。”其实，不仅法律工作者必须严格地依照规范使用法律术语，非法律工作者研究法律语言的重要性也不可忽视。在媒体的法制宣传中，除了猎奇、媚俗等导向失误之外，突出的问题就是使用法律语言的失范。以法律中最为常用的权利义务关系为例：从本质上看，权利是指法律保护的某种利益，义务是法律强制的某种作为；从行为方式的角度看，权利义务规定了可以怎样行为、必须怎样行为或不得怎样行为。媒体从业人员要清晰地向读者传递鼓励什么、允许什么、禁止什么，就必须准确无误地用好法律术语。媒体的法制宣传具有形象、生动、具体的特点，一篇失准的普法文章、一档失误的法制节目给民众造成的误导，往往是长期规范性解释都难以消除的。

在法律语言的运用中，有些差错不一定是写作态度不认真引起的。法律术语的准确性要求高于一般词语，由于缺乏相关知识和未能随时检索核对，也可能出现“失之毫厘，差之千里”的错误。特别是，法律语言并不限于法律人在“法律场合”使用，在日常生活中“法言法语”同其他语言的“混搭”将越来越广泛和丰富多彩。“搭”得好，文采飞扬，韵味无穷；“搭”错了，南辕北辙，令人费解。如果媒体工作者错误地使用了法律语言，不仅误导公众，

还会以讹传讹，给法制建设增加不必要的麻烦。

法律语言的水平，反映着一个国家法制水平的高低。法律语言越规范，法制发展的水平越高；法律语言越不规范，法制发展的水平就越低。我国法律语言应用中的问题来自立法、司法、执法、法制宣传等诸多环节。2007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已经专门设立了立法用语规范化专家咨询委员会，特意聘请了一批著名的语言学家作为咨询委员会委员，为立法的语言规范把关。近年来，司法与执法中的法律语言应用问题也已经引起重视，涌现了一批较高水平的成果。但随着互联网传播技术的普及，新的语言现象层出不穷，法律语言也遇到了包括精确性与模糊性、稳定性与变异性、全球化与本土化等全新的挑战。

这本小册子既不是从法律角度研究语言，也不是从语言角度研究法律，只是试图从法学基本理论的角度对“法言法语”的规范使用作一些讨论。考虑到媒体生造“法言法语”的情况较为少见，多数情况下是表达涉及法律的问题时用词不准确，故主要讨论“用词”，力求给个“说法”。如果我的“说法”不妥，欢迎批评指正。



## 我国的六级法律位阶

---

我们平时所说的法律是广义的，包括宪法、法律（狭义）、行政法规、规章、判例、惯例、习惯法等各种成文法与不成文法。由于制定法律的机关、程序和条文抽象的程度不同，法律规范体系就像是一个金字塔，从顶端到底端构成法律体系的位阶。法律位阶是指每一部规范性法律文本在法律体系中的纵向等级。下位阶的法律必须服从上位阶的法律，所有的法律必须服从最高位阶的宪法，所以宪法被称为“母法”或“国家根本大法”。

在我国，按照宪法和立法法规定的立法体制，法律位阶共分六级，它们从高到低依次是：根本法律、基本法律、普通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1) 根本法律。宪法作为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位阶，其他任何法律渊源均不能与宪法相抵触。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作为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是唯一有权制定和修改宪法的机关。

(2) 基本法律。我国的基本法律包括民事基本法、行政基本法和刑事基本法以及诉讼法等，处于第二位阶的基本法律的创制权属于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3) 普通法律。普通法律所调整的事项包容于基本法律调整事项之下，其内容为普通的社会关系中的利益问题。在根本法律和基本法律位阶之下的

法律是普通法律。普通法律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和修改。

(4)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的创制主体是中央人民政府即国务院。根据立法法的规定，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

(5)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省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 and 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

(6) 行政规章。行政规章在法律体系中处于最低的位阶，行政规章区分为部门规章和地方规章两种。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部门规章。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规章。

## 是“人大代表”不是“人民代表”

我国《宪法》规定：“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显然，“人大代表”是指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组成人员，是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简称。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2条规定，



各级人大代表是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组成人员，是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通过严格的、民主的、法定的程序选举产生，是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参加行使国家权力的一种职务。也许是公众对“人民代表”的强烈期许，“人大代表”经常被称为“人民代表”。其实，“人民代表”是指人民群众的代表，是一定范围内针对某一事项由群众公开推荐、为他们说话的“代言人”，并非依法产生，不具有法律效力。在新闻采访中，有时会遇到某人以“人民代表”的名义提出某种主张，撰写报道时应当注明其是自称“人民代表”，千万不要与“人大代表”相混淆。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之下，有四点必须明确：第一，只有依法选举产生的“人大代表”而没有“人民代表”；第二，“人大代表”是有与行政区划相对应的层级之分，例如“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市人大代表”“县人大代表”“乡人大代表”等；第三，各级“人大代表”都是依照法律规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民主选举产生的；第四，“人大代表”的权利义务由法律规定。

## “法制”到“法治”并非一步之遥

法制，一般是“法律制度”的简称。制度包括正式制度和非正式制度两种，很多惯例、政策等也可以作为非正式的制度包括在法制概念之中。法治，又称“法律的统治”，是与“人治”相对应的一种治国方法。法制与法治的区别主要是：法制属于制度范畴，是一种